

## 阿毘達摩俱舍論講示

### Part III: Sarvāstivādin Abhidharma 說一切有部的阿毘達摩

如源

Oct 7, 2011

#### 1. Abhidharma 阿毘達摩

#### 2. 說一切有部

1) Term: 梵文 Sarvāstivādin，是由表示「一切」的 sarva + asti（存在）+ vadin（說者）所構成。

A. 其中說一切有的「有」，其梵文是表示「存在」、「有」的 asti，而 asti 則是由 √as 所派生來。

B. 梵文中常用以表示「存在」的語根有: √as 是、有, √bhu 是、有, √vid 見, √vrt 轉, 其中最通用的是 √as 與 √bhu。

a. √as 指單純、抽象意義的存在，或靜止、絕對的存在，即表示不含時間變化限制的存在。

b. √bhu 則指變動、具體意義的存在，或動的、相對的在，也就是有時間性的存在。如緣起法則的「此有故彼有」（梵 asmin sati idam bhavati，巴 asmin sati idam hoti），同樣是「有」，但前句用 √as（sati），後句用 √bhu（bhavati）。用 √as（asti）只單純的表示其在，不論其過程。而 √bhu（bhavati）則指變動的存在，發生、出現、形成，從無到有。

2) 「有」(asti): 存在的概念

有部的「有」大至可分為假、實二類。假有指一般經驗中的現象物。構成現象物背後的質因—法，才是實有（dravyasat）。也就是「法有」教說的重點。也可說是一切有之「有」asti 的指涉對象。

3) 「有」的範圍:

能持「自性」的「法」即是「實有」。其具體者，即蘊、處、界等，也就是說一切有部所謂的「一切」。這蘊、處、界等一切都是實有的，故稱「一切有」。

4) 三世實有法體恒存

而且這一切的「實有」不但是現在實有，更通於過去、未來，故謂之為「三世實有」。就是說：「法」的本身或自性是不受時間約束而一直存在的。這即是有部所謂的「法有」。

5) 說一切有部

A. 哲學意如『順正理論』卷五一說：「信有如前所辯三世，及有真實三種無為，方可自稱說一切有」。

B. 歷史上：從紀元前兩百年左右到紀元 1000 年，控制西北印，主張「三世實有」的小乘部派。

### 3. 有部阿毘達磨之發展

#### \*六足一身一義

- 1) 本源期: 舍利弗阿毘曇: 最早的阿毘達磨論，各部派所共有。分兩類: 三科&道品
- 2) 獨立期: 各派成立各自的論書

#### A. 六足: 六分阿毘達磨

- |    |   |   |
|----|---|---|
| 早期 | {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法蘊論: 說一切有部的最早阿毘達磨論。分兩類: 道品(37)&amp; 蘊、處、界 說明法</li> <li>集異門論: 長阿含經『集異門經』的解說</li> <li>施設論: 部份漢、藏譯</li> </ul> |
| 後期 | {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品類論: 表達了阿毘達磨的圓熟階段。有部四大論師之世友所造</li> <li>界身論: 六論中最後出的</li> <li>識身論: 以六識為中心而分別法</li> 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|

- B. 一身: 阿毘達磨發智論: 迦旃延子尼子造，為說一切有部的根本論書，全論分為八蘊四十四納息，幾乎網羅了當時阿毘達磨的一切論題。

#### 3) 解說期: 擴大的解說

- \* 一義: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(200 卷)。為發智論的注釋書，內容擴大到佛與菩薩的種種問題，並將各家的解說綜合評定。約紀元 150 左右集成

#### 4) 組織期: 論義精簡扼要，組織嚴謹，重精深思考，異義的抉擇。『俱舍論』代表了這一時期論書的最高成就。

- a. 『甘露味論』: 『大毘婆沙論』集成後，妙音首先類集阿毘達磨要義，成『甘露味論』十六品。
- b. 『阿毘曇心論』: 西方論師法勝將『甘露味論』改組為十品，並製造偈頌，名『阿毘曇心論』。阿毘達磨的精要，易誦易持，因而為阿毘達磨論，奠定了製作的新規模。
- c. 『無依虛空論』: 由於『心論』的過於簡略，所以大家為『心論』作釋，廣引『大毘婆沙論』義。這裡面，就有古世親的六千頌本。但這麼一來，頌文與釋義，不一定相稱，失去了容易受持的優點，被譏為「智者尚不了」的「無依虛空論」。
- d. 『雜心論』: 法救出來，將其他的阿毘達磨要義，也製為偈頌，間雜的編入『心論』各品。對於當時多諍論的論義，別立一「擇品」，成為『雜心論』。

- \* 『俱舍論』: 世親的『俱舍論』，就是在這一系列的論書上，重為造作的。『心論』二百五十頌，『雜心論』擴編為五百九十六頌，有改作的，有增補的。世親進一步的嚴密論究: 對於內容，阿毘達磨的重要論義，以能盡量含攝為原則。對於頌文，無論是修正，增補，都以文字簡略而能含攝法義為原則。所以五百九十六頌的『雜心論』，在『俱舍論』中，被保存而簡鍊為三百餘頌; 另又增補二百餘頌，總為六百頌。論頌數。與『雜心論』相近; 而內容的充實，不是『雜心論』所能比了! 『俱舍論』不愧為阿毘達磨論的傑作。